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7.12.月7日
文	字第1819號

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 100 懷寧街 92 號四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方淑芬 02-2331-0774 分機 11
電子信箱：msfang@tafm.org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台家醫學會字第 107301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學會一〇八年「基層服務績優獎」、「王佳文院長暨李孟智教授優良學術獎助基金」甄選開始受理申請，敬請惠予推薦並轉知 貴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獎項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4 日截止收件。
- 二、各獎項辦法及申請表格請至本學會網站作業規定項下列印 (https://www.tafm.org.tw/ehc-tafm/s/w/org/ruler_basic#2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群黃信彰

選拔資格：家庭醫學會會員或準會員資格且已繳納常年會費及各項經費者...等。
1. 刊網站，報名截止日=108年1月4日止。

2. 請批示。

康維敬 12/7, 2018

如松

王松

107/12/14

基層服務績優獎選拔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為鼓勵本學會會員、準會員積極從事基層醫療服務，致力提昇醫療照護品質、貢獻社會，彰顯家庭醫學之特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選拔資格：

(一)年滿三十歲以上，具備本學會會員或準會員資格，且已繳納本學會常年會費及各項經費者。

(二)須居住在中華民國國內三年以上，並至少從事基層醫療服務十年。

(三)其基層服務優良事蹟足為醫界楷模，且未受其他機構表揚者。

三、名額及獎勵：

每年以表揚五名為原則，由本學會各頒給獎金新臺幣伍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採公開推薦方式，凡本學會理監事、各醫學會、醫師公會以及其他相關機構團體得以推薦適當人選外，本學會會員、準會員三名以上亦得連署向本學會推薦。

(二)請填具「基層服務績優獎選拔事蹟表」，並詳載被推薦人之優良性蹟及特殊貢獻，郵寄「臺北市懷寧街九十二號四樓，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」收。

(三)請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說明文件。

五、推薦日期：

截止收件【依當年度公告日期為準(郵戳為憑)】。

六、選拔方式：

由本學會理監事會議負責甄審(惟推薦人不得為甄審人)。

七、頒獎日期：

於本學會當年之會員大會中公開頒獎表揚。

八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 八十年二月三日第三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

※ 八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
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王佳文院長 優良學術獎助基金選拔辦法
李孟智教授

102年3月3日第12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03年12月28日第13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為鼓勵本學會會員、準會員積極推動家庭醫學發展，加強民眾對家庭醫師之角色與重要性的認識，彰顯家庭醫學之特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對象：
 - (一) 年滿45歲以下，具備本學會會員或準會員資格，且已繳納本學會常年會費及各項經費者。
 - (二) 從事基層醫療服務（含診所、衛生所及教學醫院家庭醫學科/部）至少2年。
 - (三) 其優良品蹟足為醫界楷模，並能彰顯家庭醫學的專業與特色及融合性，且未受其他機構表揚者。
- 三、名額及獎勵：每年以表揚二名為原則，由本學會各頒發獎金新臺幣陸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
 - (一) 由基金創設款提撥新台幣捌拾萬元為創立基金；本創立基金原則不得動用，孳息作為本基金業務之用。
 - (二) 國內外熱心家庭醫學發展之個人或團體捐助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 採公開推薦方式，凡基金創設人及本學會理監事、各醫學會、醫師公會以及其他相關機構團體得以推薦適當人選外，本學會會員、準會員三名以上亦得連署向本學會推薦。
 - (二) 請填具「王佳文院長 優良學術獎助基金選拔事蹟表」，並詳載被李孟智教授推薦人之優良品蹟及特殊貢獻，郵寄至「台北市懷寧街92號4樓，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」收。
 - (三) 請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說明文件。
- 六、推薦日期：依公告日期為準。
- 七、選拔方式：由本學會理監事會議負責甄審（惟推薦人不得為甄審人）。
- 八、頒獎日期：於本學會當年之會員大會中公開頒獎表揚，並得邀請基金創設人頒獎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

(篇幅如不足可自行加頁)。

推薦人：

簽章

日期

推薦人：

簽章

日期

推薦人：

簽章

日期